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三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上午11时在深圳威尼斯酒店（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9026号）召开。会议由孙承平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选举孙承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